

证券代码：601611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建

公告编号：2024-090

转债代码：113024

转债简称：核建转债

##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该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相关关联方的重大依赖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程序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信达”）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。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，现拟就相关交易与中国信达签署《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。

1.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2. 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3. 2024年11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信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4. 2024年11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国信达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与中国信达签署《框架协议》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未

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5.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本协议有效期2年，合作范围围绕中国信达主营业务展开，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公司提供收购或受托经营资产、盘活底层资产、提供流动性支持等服务，协议有效期内交易总量不超过50亿元。

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，具体合作事项由交易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，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付款时间及方式，具体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卫东

注册资本：3,816,453.514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（一）收购、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，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（二）债权转股权，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（三）破产管理；（四）对外投资；（五）买卖有价证券；（六）发行金融债券、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；（七）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、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；（八）财务、投资、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；（九）资产及项目评估；（十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关联关系：中国信达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
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中国信达总资产15,943.57亿元，营业收入761.68亿元，归于公司股东利润58.21亿元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### （一）交易内容

参考本公告“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（三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”。

（二）定价原则

交易双方本着公平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，按照下列顺序确定交易价格：

1. 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
2. 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关联交易价
3. 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

具体定价方式由各协议约定。

（三）协议有效期

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公司与中国信达签署《框架协议》是基于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依据市场化原则，定价依据充分、定价公允，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，有利于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等价、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8 日